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4-013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特高新	股票代码	0020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居平	周理江	
电话	028-85921029	028-85921029	
传真	028-85921038	028-85921038	
电子信箱	board@haitegroup.com	board@haite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431,388,613.89	295,884,244.23	45.8%	232,359,23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070,126.60	81,092,048.02	56.7%	61,078,70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507,616.01	72,746,949.19	62.9%	55,230,38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231,330.14	133,352,069.29	42.65%	78,218,39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7	44.44%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7	44.44%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5%	7.71%	3.54%	6.02%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2,358,899,885.13	1,704,789,419.99	38.37%	1,407,264,16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4,502,836.59	1,051,725,046.78	46.85%	1,015,171,945.76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5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1,64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李再春	境内自然人	24.32%	81,945,012		质押 / 48,1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	15,500,000	15,500,000	
李飚	境外自然人	2.39%	8,061,945	6,046,459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7%	7,999,680	3,500,000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1%	6,765,675	4,43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	6,001,645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	5,966,40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	5,212,48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1.48%	5,000,000	5,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1.48%	4,999,443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飚先生系李再春先生之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环境和较快的航空产业发展态势,公司董事会度形势、优决策、抓机遇,积极稳妥应对公司发展中所遇到的挑战与机遇。公司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工作部署,顺应经济转型的趋势,加大技术创新的力度,抓住通航政策的机遇,加快航空产业的战略布局,强化核心竞争力的建设。在经营团队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克服公司发展过程中各种困难,勤勉尽责,厚积薄发,完善升级了公司业务结构,阶段性实现了公司从一家传统航空维修企业向综合航空技术服务企业的战略转变,取得了令人欣慰的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和措施有:

1、业绩持续增长

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年初制定的2013年度经营目标,管理层积极经营,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得到拓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139万元,同比增长45.80%;实现营业利润12,420万元,同比增长74.6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707万元,同比增长56.70%。

2、战略实施加快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航空新技术研发与制造、航空维修、航空培训、航空金融服务等。2013年,公司在战略实施方面的主要工作有以下几方面:

1)航空新技术研发与制造业务方面: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推动力。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防科工局和解放军总装备部于2012年7月联合颁布的《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积极响应国家“民参军”的号召,加快研发与制造项目的成果转化,全方位为技术创新提供支持,保障了公司各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其中,某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项目实现批量化生产,储备研发与制造项目按研制节点有序推进,某型直升机绞车项目已进入后期的研发阶段;某型直升机氧气系统项目已经立项进入研发测试阶段。

2)航空维修业务方面: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民用航空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年)》,为建设民用航空工业大国和强国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2013年11月1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中国民航管理局联合颁布的《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标志着我国的低空开放政策步入实质性实施阶段。随着中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进程的推进,制约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的瓶颈逐步减弱,国内通用航空产业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基于公司对低空开放带来行业发展契机的预期,公司董事会未雨绸缪,在2009-2012年度,逐步在天津设立了4家子公司,包括天津宜捷,天津海特工程、天津航空产业、天津翔宇等,主要从事民航干线飞机整机、公务机、直升机的维修、保养等业务,是公司航空维修业务升级的战略布局,报告期内各项目正在积极进展之中。另外,公司还积极推进航空发动机及部附件维修能力开发工作和地面检查设备研发制造工作,加强基础技术改造的力度,对工装夹具进行设计加工,完成了气源站、丝杆测试设备的改造工作。

3)航空培训业务方面:基于未来国内外各类航空市场较大发展空间的预期,为提高公司在航空培训市场的占有率,特别是打开海外航空培训市场,公司投资9528万美元在新加坡建设航空培训基地,拟投入6台模拟机;新加坡基地正式投产运营后,将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尤其是东南亚地区航空培训市场,优化公司航空培训业务结构。

4)航空金融服务业务方面:2013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办发(2013)108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飞机租赁业发展的意见》,飞机租赁作为支撑航空业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是航空制造、航空运输、通用航空以及金融业的重要关联产业,但由于起步晚、内外部条件不完善,我国飞机租赁业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存在企业核心竞争力不足、政策措施不完善、产业联动不强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推动实施“大飞机”战略和制造业转型升级,提高航空服务能力,优化资源配置,国务院专门出台了此项《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省力博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7亿元设立四川海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公司涉足航空租赁金融服务的开端,目前正在向商务部申请批准,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将借助于准金融服务途径推动公司向综合航空技术服务方向发展,达到促进公司航空主营业务发展的目的。

3、投融资工作开展顺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59号)核准,2013年3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3.99亿元。本次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于2013年8月向参股子公司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增资2647万元,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增加至15.18%,为其第二大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可有效借鉴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的管理和服务经验,有利于公司航空维修业务向民航干线飞机整机方面拓展升级。另外,公司于2013年4月份发行了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亿元,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通过债券市场有效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

4、进一步加强市场工作

为完成今年的市场工作目标,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不断强化市场工作,具体采取了如下措施:首先是建立有效的业绩考核机制,确定业绩目标;第二,加强市场开拓人员和公司生产、技术人员的沟通水平,利用市场反馈的信息,加大适应市场需求、附加值高的新维修能力建设;第三,大力拓展定向包修,继续推进维修与航材租赁业务的深化结合,以扩大市场规模。

5、强化内控建设、提升投资者保护力度

2013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水平。加强完善内部审计工作,配置专职审计经理和审计人员。严格按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有效杜绝内幕交易情形,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通过投资者专线电话、深交所互动平台为投资者提供通畅的咨询和沟通,并不定期接待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到访公司开展实地调研活动。

6、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013年4月20日,四川雅安发生7级大地震。作为航空救援应急保障单位,公司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在地震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为救援直升机提供专业维护保障,并组织公司员工通过慈善机构向灾区人民捐款,合计捐款120余万元。

海特高新,作为一家综合航空技术服务提供商,目前阶段性完成了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综合实力得到明显提升,2014年,公司全体员工将继续努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公司股东。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年末净资产(元)	本年净利润(元)
四川亚美航泰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1	8,000,098.93	98.93
四川海特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0	170,043,805.02	43,805.02
成都汇升景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	4,000,391.51	391.51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飚
2014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4-01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高新”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10日上午9:3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飚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刘效文先生、徐晓聚先生、杨楠先生、宋朝晖先生以及辞职独立董事成义如先生(其于2013年8月14日提交辞职申请)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3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详见2014年3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3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3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4-013)刊登于2014年3月1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35,889.99万元,负债总额74,917.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07.01万元。本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3,138.86万元,利润总额13,956.75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25%,基本每股收益0.39元,每股净资产4.58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草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3CDA1028-1号)确认,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7,070,126.60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盈余公积金为72,286,850.21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7,018,169.37元。

2013年度,公司盈利状况良好。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以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相关指导意见,并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336,985,3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698,538.50元,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373,319,630.87元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报告详细内容刊登于2014年3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XYZH/2013CDA1028-1-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3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3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XYZH/2013CDA1028-1-2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3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文刊登于2014年3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其签订工作合同及决定有关报酬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的经营目标及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结合我公司的投、融资现状,公司拟在2014年度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中、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和保函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等业务的资金需要。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为11,000万元。公司2014年拟为子公司包括奥特附件、亚美动力、海特亚美、昆明飞安、天津海特飞机工程、天津海特航空产业、新加坡AST公司、武汉天河、天津宜捷、亚美航泰、海特租赁、天津飞安等公司提供16亿元担保额度,担保业务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出口信用证押汇担保及承兑汇票等,累计担保金额余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03.60%。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详见2014年3月1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斌先生因兼任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构成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是公司以往正常业务的延续,有利于巩固公司航空维修市场占有率,且能有效整合公司与子公司的航空维修资源;该等交易价格严格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2014年度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市场开拓,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金额为1500万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发展需求。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张斌先生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公司2014年与上海沪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500万元。”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内容详见2014年3月1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4年4月2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16)详见2014年3月1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4-01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10日下午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虞刚、欧智、马勇等3名监事均亲自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度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13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4-013)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3月1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在检查了公司相关的财务情况后,认为: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草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3CDA1028-1号)确认,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7,070,126.60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盈余公积金为72,286,850.21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7,018,169.37元。

2013年度,公司盈利状况良好。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以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相关指导意见,并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336,985,3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698,538.50元,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373,319,630.87元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认真领会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3)2013年,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4-014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关联董事张斌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公司2013年与参股公司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73.62万元,同意公司与上海沪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1500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以及上海沪特在华东市场的开拓能力进一步提升,为有效整合公司航空维修资源,公司拟在航空维修及设备租赁、航材交易等方面对上海沪特加大支持力度,结合2013年实际执行情况,公司预计2014年度与上海沪特仍将产生此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本项关联交易金额为1500万元。

截止2014年3月10日,公司2014年度与上海沪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0.31万元。

(三)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公司2013年度预计与上海沪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200万元。

公司2013年度与关联方参股公司上海沪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73.62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02Y-15室。

3、法定代表人:冯亮。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经营范围:航空机载设备技术的软件开发,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维修。航空机载设备的检测维修、航空器材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海沪特总资产为8094.40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8000.47万元,实现净利润957.53万元。

7、履约能力分析: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经营状态良好、财务较为稳健、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8、关联方关系:上海沪特为公司持股50%的参股公司,同时,公司董事张斌先生兼任上海沪特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海沪特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向上海沪特提供劳务等交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沪特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工作范围限于承修方经中国民航适航部门批准的维修许可中的能力清单,并适用于送修方航空器材的项目内容及相应的服务。就航空机载设备(航空附件)而言,合同中维修系指:维护、修理、排故、校验、改装、大修等工作内容。

2、维修价格=工时费+材料费+运费。

3、当承修方在技术及文件方面有所要求时,送修方应以其便利条件向承修方提供支持,提供设备的基本情况文件,如履历本,故障情况说明等,文件应与实务一致。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提升企业生产效率、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航空维修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张斌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公司与关联人上海沪特2014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500万元,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同意将上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是公司以往正常业务的延续,有利于巩固公司航空维修市场占有率,且能有效整合公司与子公司的航空维修资源;该等交易价格严格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2014年度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市场开拓,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金额为1500万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发展需求。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张斌先生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公司2014年与上海沪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500万元。

七、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通过与海特高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斌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海特高新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4-015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14年拟为全资子公司包括四川奥特附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奥特附件”)、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动力”)、天津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飞安”)、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亚美”)、昆明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飞安”)、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特”)、天津海特航空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特航空”)、AVIATION SAFETY AND TRAINING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AST”)和控股子公司包括武汉天河南方航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河”)、天津宜捷海特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宜捷海特”)、四川亚美航泰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航泰”)、四川海特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租赁”)、等十二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业务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出口信用证押汇担保及承兑汇票等,累计担保金额余额不超过160,000万元人民币(各子公司担保余额分配见下表),占公司2013年年末资产总额的67.83%,占公司2013年年末净资产的103.60%。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担保余额(万元)
1	四川奥特附件维修有限公司	10,000
2	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3	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4,000
4	昆明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	5,000
5	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1,000
6	天津海特航空产业有限公司	20,000
7	AVIATION SAFETY AND TRAINING PTE.LTD.	50,000
8	武汉天河南方航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0
9	天津宜捷海特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	四川亚美航泰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1,000
11	四川海特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2	天津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	32,000
	合 计	160,000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四川奥特附件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飚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13,772万元。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98.31%,海特亚美持股比例为1.69 %,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为100.00%。主营业务为航空机械设备的检测、维修及研制开发。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4,936.22万元、净资产为19,626.85万元,负债总额15,309.37万元,资产负债率43.82%;201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154.64万元,净利润995.01万元。

2、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培平先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43.74万元。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63.11%;海特亚美持股比例为36.89%,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为100.00%。主营业务为航空动力设备的测试、检验、开发、修理,航空技术服务,航空器材销售。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1,004.51万元、净资产为27,353.12万元,负债总额23,651.39万元,资产负债率46.37%;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3,131.82万元,净利润10,712.37万元。

3、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27日,2011年8月5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由四川海特航空检测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德华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为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航空设备的测试、检验、开发、研制,航空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758.40万元、净资产为13,500.59万元,负债总额257.80万元,资产负债率1.87%;2013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39万元,净